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磬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磬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磬陞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（聲請書附表應更正如附表所示）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業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2罪，上開2罪之犯罪日期僅相隔二個月餘，顯見受刑人於前次酒駕犯行

01 後，仍不思自我警惕，屢犯而不知悔改，定執行刑自不應從
02 輕。再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相
03 仿、犯罪行為之時間尚屬接近，犯罪有高度關聯性，責任非
04 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惟原確定判決之宣告刑均為法定刑之最
05 低度刑，衡以罪責相當之刑罰目的等綜合判斷，爰依法定其
06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
07 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，受刑人已執行完畢，僅嗣後檢察官於
08 執行時再予扣除。

09 四、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法院定刑的範
10 圍、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意見後未見回覆，核屬本院合義務
11 性之裁量範疇，於法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曉紋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